锡财购〔2026〕15号

# 关于进一步明确政府采购有关要求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市各行政事业单位，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级各部门集中采购机构、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规范市场秩序，加强政府采购管理，提升代理机构执业水平，提高政府采购资金使用效益，推动我市政府采购工作高质量发展，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1. 严格执行集中采购的相关规定。**按照政府采购法第十八条“采购人采购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的规定要求，凡属于集中采购目录范围内，未纳入框架协议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委托集中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为提高集中采购质效，主管预算单位应梳理整合本部门及所属单位的目标相近、内容类同的共性项目，推动汇集共性需

求形成带量采购。

**2. 进一步加强采购人内控管理。**采购人应当做好政府采购业务的内部归口管理和所属单位管理，参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市级预算单位采购内控制度建设的通知》（锡财购〔2021〕7号）以及国家、省近年出台的政府采购预算编制、信息发布、单一来源采购、货物和服务商城采购、履约验收、资金支付、档案管理等文件要求，建立健全内部分事行权、分岗设权、集体决策、监督追责等管理制度，防范和控制采购风险，确保采购结果实现相关绩效和政策目标，进一步完善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提升政府采购工作的规范化水平。

**3. 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苏财购〔2022〕45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工程预留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5〕65号）、《转发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锡财购〔2026〕14号）等文件规定，紧密结合项目特点，严格落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政策，主动向财政部门报告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通过“苏采云”平台及时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未达到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作出说明。

**4. 加强采购信息发布审核。**采购人作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的责任主体，应严格按照“谁采购、谁公开、谁审查”和“先审

查、后公开”的原则，强化对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的审核管理，切实提高信息发布质量，确保所发布信息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不涉及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有损国家利益和公众利益的信息，不涉及发布虚假信息、误导性陈述信息或与政府采购无关的信息、不涉及发布或泄露个人隐私信息等。

**5. 明确暗标评审相关要求。**本市范围内采购年度预算金额在公开招标限额标准（含）以上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实行技术标暗标评审或远程异地评审。实行暗标评审的，招标文件应明确投标文件技术标必须遵守的统一格式和规范，明确对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暗标编制要求的处理方式。采取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的采购项目，应严格遵循《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规定，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通过“苏采云”平台开展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的项目按电子化采购的要求和流程执行。

**6. 规范外包服务项目一采多年的合同签订。**采购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外包服务项目，采购人可以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的政府采购合同，原则上应采用“一年一续签”的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和合同文件中作出说明，明确通过一年一续签方式签订合同以及续签条件，续签不得擅自变更服务内容和标准。

**7. 强化履约验收管理。**采购人是采购履约验收工作的责任主体，履约验收工作实施范围是指单位所有采购项目，包括政府

采购项目和非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苏财规〔2024〕7号）文件规定的工作程序及相关要求，对政府采购项目明确履约验收具体流程和实施细则，形成书面验收意见和履约验收书，切实履行履约验收责任，非政府采购项目可参照执行。

**8. 加快推广远程异地评审。**为持续深化“互联网+政府采购”改革，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升政府采购项目评审质量和效率，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对涉及公共利益以及社会关注度较高的，或因质疑、投诉等导致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的重大项目，优先采取远程异地评审的方式。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凡以前规定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按本通知规定执行。本通知执行期间，国家和省出台新规定的，按照新规定执行。

无锡市财政局

2026年9月17日